

抑郁男子为寻死开车撞行人……

■ 本报记者 张伟杰

“我突然就产生了撞人的想法。”
“为什么想撞人?”
“就是想耍政府枪毙我。”
怎么撞人?
“从后面撞。”
你先撞什么人?
“一个妇女推孩子的。”
……

6月12日,在北京市一中院,“无故冲撞行人致两死一伤”案件的被告人白某在回答公诉人的讯问时如是说。

案发前,白某被诊断患有精神病(抑郁症)。

开车撞向行人

事情发生在2014年9月12日上午。有目击者向媒体回忆称,事发时在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马坊村西侧马路上看见一辆红色“马自达”轿车,由西向东行驶,

■ 杨亮

精神病人暴打小男孩、精神病人砍杀亲哥、精神病人杀死女大学生……精神病人暴力伤人事件近来频发,引发广泛关注。

我国刑法将这一群体按照辨认控制能力划分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不同类型,因而,是否对“肇祸”精神病人定罪量刑更复杂,历来成为法院审判工作的难点。

被害人几乎都在“身边”

在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的犯罪案件中,被告人文化水平普遍较低,基本无前科劣迹。根据北京市一中院最新提供的数据显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犯罪有不确定性,他们的亲属也是受害者,常无力对其监护;而承担监护责任的相关部门又因缺人、财、物,导致这一群体处于无人管状态

精神病人最易伤害“身边人”

示,在该院近五年审理的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犯罪的29起的被告人中,仅1人为大专文化,初中以下文化程度者占比高达75.86%。29名被告人中仅有2人有过行政拘留经历,其余均无前科劣迹。

与此同时,被害人几乎都是被告人的亲属、邻居、朋友,且以近亲属居多。29件案件中,被害人为被告人的父母、子女的有6件,受害人为被告人的一般亲属、邻居、普通朋友的有7件,被害人与被告人为陌生关系的仅有4件,被害人为被告人亲属及邻居、朋友的比例高达86.21%。

犯罪无预谋却手段残忍

在限制刑事责任能力被告人犯罪案件中,被告人实施犯罪大多无预谋,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29件案件中,临时起意型犯罪有22件,产生犯罪想法且具体策划实施的仅有2件,无预谋型犯罪比例高达93.10%。

29件案件中,以故意杀人犯罪的有20件,以故意伤害犯罪的有6件,以危险方法

先是撞上了一名推着婴儿车的老太太,婴儿车摔到路边的沟里。汽车并未停下来,又向前行驶并先后撞上了一名中年妇女和一名年轻女子,此后,中年妇女和年轻女子被撞飞,当场身亡。连撞4人后,肇事司机下车。被撞的老太太和孩子随后被送往医院。

据起诉书指控,白某造成韩某(女,殁年45岁)失血性休克合并脑损伤死亡,辛某(女,殁年30岁)被钝性外力作用导致颅脑损伤死亡,何某轻伤。

“想要政府枪毙”

庭审中,白某当庭认罪。据白某自述,从2013年7月起,他患上了抑郁症并一直在吃药,病情控制得可以。案发当日,他从家里出来,本想去买水管配件,因为没有买到而受到刺激,控制不住想到了自杀。

有了自杀的念头后,白某到昌平区讲礼村一个小超市买了壁纸刀,准备割腕自杀。买到刀后,他开车到了一个偏僻的地方,对着自己手腕割了三四刀。手流血了,自

危害公共安全定罪有3件。29件案件中,犯罪手段为刀砍、斧剁、扼颈、驾车冲撞等残忍方式的有28件,仅有1件是推搡造成。29件案件中,所有案件均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中有3起案件还造成了2人以上死亡的特大后果。

监管存漏洞让他们频频闯祸

法官通过分析案件发现,造成限制刑事责任能力被告人犯罪案件高发的主要原因,在于目前现有的监护体系存在漏洞。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朋友,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村)委会或

者民政部门监护,但履行监护职责的程度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则缺乏明确规定。

在具体实践中,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犯罪的不确定性决定了其亲属本身也是受害者,亲属对病人大多无力监护;而单位或职能部门承担监护责任缺乏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让很多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实际上处于无人监管状态。

法官还发现,社会救助不够健全和民众对于精神疾病知识的匮乏,也是导致该类犯罪高发的一个诱因。大多数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家庭经济状况差,而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维持治疗费用较高,精神疾病亦未纳入大病救助范围,因此很多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根本得不到治疗,有些只能断断续续接受治疗,从而增加犯罪风险。

此外,人们大多缺乏对精神疾病的应有了解,一些被害人在案发前对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存在不关爱、不理解甚至是偏见、歧视,极个别被害人在案发前后还存在侵害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权利的行为。这无疑会在一定程度上孤立、激怒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成为诱发他们实施犯罪的重要因素。

己却没有死。“因为没有死,我突然就产生了撞人的想法”白某说。

为了“想要政府枪毙”,白某开车撞向了路上的行人,心里还想着“就要撞多些人”。他先撞向了一个推着儿童车的妇女,待看到其“滚到后面去了”,觉得那位妇女应该受伤后,又以更快的速度把另外两个路人“都撞飞、撞到了窗户玻璃上。”

白某觉得这回两个行人“应该撞死了”,于是停车报警。

白某拨打110报警,并向报警平台声称,如果10分钟后警察不到,他还要继续撞下去。

法庭上感到“后悔”

“我现在很后悔。”白某在庭审中已经不再想“被枪毙”,他在最后陈述阶段请求法庭对自己“从轻处罚”。

对于白某的行为,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白某驾车冲撞行人,致二人死亡、一人轻伤,犯罪性质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应当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国有个庞大的精神病患群体,为保护大家的生命财产安全免受精神病人侵害并让精神病人得到妥善安置,法律规定了强制医疗制度,然而现实中,诸多待解难题影响了这一规定的实施效果

如何防止暴力精神病患肇祸?

■ 新京报 吴小军

目前,我国对精神病患者仍坚持“自愿就医”原则,加之精神疾病通常需要长期持续治疗,高额的医疗费用往往让不少家庭望而却步,由此造成相当一部分重症精神病患者“散落民间”。

数据显示,我国目前重症精神病患者约1600万人。如此庞大的精神疾患群体,家庭监管模式隐患的存在造成了精神病人从一种偶发事件演变成一种频发事件。

为保护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免受精神病人侵害并让精神病人得到妥善安置,2012年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将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增设四个特别程序之一,这是我国首次以法律形式对强制医疗制度作出较为完整的规定。

那么,什么是强制医疗,强制医疗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行状况如何呢?

强制医疗需要哪些条件

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第284条的规定,适用强制医疗需具备三个条件:一是精神病人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社会危害性已经达到犯罪程度。二是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即实施危害行为时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三是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如果精神病人实施暴力行为后,由其监护人或单位将其送医治疗,病情得到有效控制,从而不具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则没有必要进行强制医疗。

因强制医疗程序涉及对公民人身自由的限制,故程序严格。



图说 6月12日庭审白某被带入法庭 北京市一中院供图

白某的辩护人认为,白某系限制行为能力人,应从轻或减轻处罚。同时,虽然造成两死一伤的后果,但希望法庭充分考虑

被告人白某在病态的折磨下,产生了离奇的犯罪心理……当日,该案未当庭宣判。

强制医疗面临诸多难题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强制医疗程序已经运行了不短的时间,该项制度存在的一些问题也逐渐浮现出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刑一庭副庭长吴小军向记者介绍说,第一个就是程序启动主体的范围较窄。

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看,我国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权为公、检、法三机关所专有,分别适用于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三个诉讼阶段,而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则无此权利。这样的制度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当事人权利的充分保护。

吴小军说,第二个难题是实践操作程序意见不统一。新刑事诉讼法规定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法院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为其指派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提供法律帮助。法院应当会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要求出庭的,法院经审查其身体和精神状态,认为可以出庭的,应当准许。但在审理方式、审理程序、参与人等方面的规定并不明确,从而造成了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认识。

第三个难题是执行监督有待细化。对于法院作出强制医疗决定后如何具体执行和监督,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较为原则。新刑事诉讼法第288条规定:“强制医疗机构应定期对被强制医疗的人进行诊断评估”,但对评估的期限、具体的评估程序等均无明确规范。另外,法律对于检察院的监督权只有简要的表述,使得强制医疗中的执行监督未形成稳定的模式,可能造成人民检察院的监督权无法具体有效的实施。

另外,法律对解除条件规定得太宽

统。现行法律对强制医疗规定了两种解除模式,即法院依职权主动解除和依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申请解除。但在依申请解除的情况下,法律并没有进一步规定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具体条件,比如是否应提供被强制医疗人不再具有人身危险性的证据;也没有限定被强制医疗的人或其近亲属第一次提出解除强制医疗的时间,在实践中甚至出现了上述人员在强制医疗决定做出后不足2个月即提出解除申请的情况,从而导致了提出解除申请的主观随意性过强。

“强制医疗”应尽快完善

针对上述现实问题,吴小军建议尽快完善新刑事诉讼法中的强制医疗制度规定。

扩大强制医疗启动主体范围。将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纳入启动主体范围,打破强制医疗启动权由国家机关专有的局面,实现对权力的制约。

细化强制医疗的庭审规范。对强制医疗案件的审理方式、参与人员进行明确规定,比如增加通知被害人和鉴定人出庭的程序,以确保庭审的参与性和公正性。

完善强制医疗的执行监督措施。明确强制医疗机构对被强制医疗的人进行诊断评估的周期或频率,同时明确检察机关对治疗过程监督、对定期评估监督等的具体程序,以促进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强制医疗制度能够真正得到执行和落实。

规范强制医疗的解除条件。限定被强制医疗的人或其近亲属第一次提出解除强制医疗申请的时间,并规定提出解除申请应符合的具体条件,避免申请解除的随意性。

毕节之殇凸显有法律“空转”

■ 林文静

6月9日晚,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田坎乡的张启刚兄妹4人在家中喝农药自杀身亡。事件引起舆论对当地政府、村委会以及4名儿童父母的声讨,一时间,批评声和质疑声不绝于耳。如此批评有法律依据吗?若有,为何法律没能留住孩子的生命呢?

父母有多大过错?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未成年人保护法》将父母的监护职责进

一步细化:父母首先应为子女营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不得实施家庭暴力;其次应从生理、心理和行为习惯上对子女进行全方位关注和保护。该法特别规定,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显然,孩子们的父母将上述法律规定违反得很“彻底”。

村委会也有责任?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

根据当地政府的多次联合家访的情况以及本村村民的反映,该村村委会对张启刚兄妹四人的情况了如指掌,但除了参与家访以外,其对兄妹4人并无任何保护性措施。

事实上,根据最高法、最高检等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对于监护侵权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劝阻、制止或者举报,但遗憾的是,4兄妹的其他亲属以及同村村民亲眼目睹了4兄妹无人爱护和管束的凄

惨生活,却集体失语,眼睁睁地看着他们一步步走向生命的尽头。

当地政府无辜躺枪?

根据目前的调查结论,张启刚兄妹4人并非死于贫困,也没有辍学。当地乡政府自2012年起将张启刚及父亲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警方在事发现场发现家中有1000多斤玉米和50多斤腊肉,搜索到的银行卡内有余额3500多元。当地乡政府、学校及教管中心还将兄妹4人列为“留守儿童”并建立档案,多次进行家访,督促经常旷课的兄妹4人返学。由此可见,对当地政府救助失职的谴责并不切实际,而且还可能打击当地工作人员积极履职的积极性。

那么悲剧的发生与当地政府的真无半点瓜葛?《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二条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法律已经预料到部分监护人,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的监护人不知道如何依法正确履行监护责任,故此规定了政府机关的教育指导职责。而根据《意见》的规定,民政部门对因受到监护侵害进入机构的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必要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监护侵害行为即包括因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从

张启刚兄妹4人孤僻、拒绝与人交流,以及同村村民对他们身心状况的分析来看,4兄妹理应受到民政部门的保护。

从相关规定可以看出,法律已经为未成年人织就了一张严密的保护网,但为什么依旧没能保住张启刚兄妹4人的生命呢?这与法律得不到很好执行有直接关系。

保护孩子的法律“没有牙齿”?

目前,我国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多为命令性规定,如“应当……”和禁止性规定,如“不得……”,二者均对行为人以义务,但科以义务的同时,却缺乏确保义务得以实施的“制裁”性规定,如此,就难以让书本上的法律运转为现实中的法律。缺乏相应的制裁必然导致义务性法律规定的空转。

此外,法律规定的撤销监护权启动主体不明,也让这一规定难以落地。根据《民法通则》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可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但“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究竟包含哪些主体?法律并没有明确,同时,也未明确主体申请的先后顺序。此种情形下,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难免在现实中变成了“无人问津”、“无单位”。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



一块户外广告牌的设置许可,竟然半年批不下来。薛鹏飞是温州当地一家广告公司的企业主,去年他租下某酒店的玻璃幕墙准备设置广告位。按照当地的要求,他的广告方案参加了2014年第三季度户外广告设置“布点方案”的市级联审,并于11月拿到了“联审意见”;拟同意通过联审,行政审批时还征求规划部门意见。12月薛鹏飞向鹿城区城管局办事窗口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受理窗口承诺5日内办结,然而半年过去,广告牌仍未审批下来。

鹿城区城管局称,审批卡壳主要原因是,审批中规划部门没有给出明确意见,而规划部门则表示,户外广告审批不是他们的职能。不过随着记者调查的深入,发现事件背后还隐藏着更深的问题——当地城管部门涉嫌以行政审批权要挟。此前薛鹏飞及当地上百家广告公司将温州的城管部门告上了法庭,理由时在2011年-2013年间城管部门强拆了当地数千块广告牌,而此次在新的广告牌审批中,薛鹏飞和其他企业主都遭遇了城管局的要挟——“只有撤诉才给批新广告位”。薛鹏飞说,他不撤诉,所以审批一直被搁置。

对此事件,鹿城区纪委进行了调查。目前,城管局已对审批科科长(罗某)、法制科科长(杨某)停职检查,配合调查。新华社发 程硕作